

证券代码：839934

证券简称：颐丰智农  
源承销保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##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温振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编写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编写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24]第 0131 号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占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利安达专字[2024]第 0010 号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所以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潇、邵宜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广东卓建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